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6號

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世營造有限公司、王建博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華世營造有限公司等2人，惟未提出被告王建博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王建博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王建博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4年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2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潘美靜